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半年度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为33,099.95万元，占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98%；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

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并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正常业务往来的市场化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项目中标可以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此次关联交易定价基于市场原则，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蒋玉林、马迎三、李东

2019年7月25日